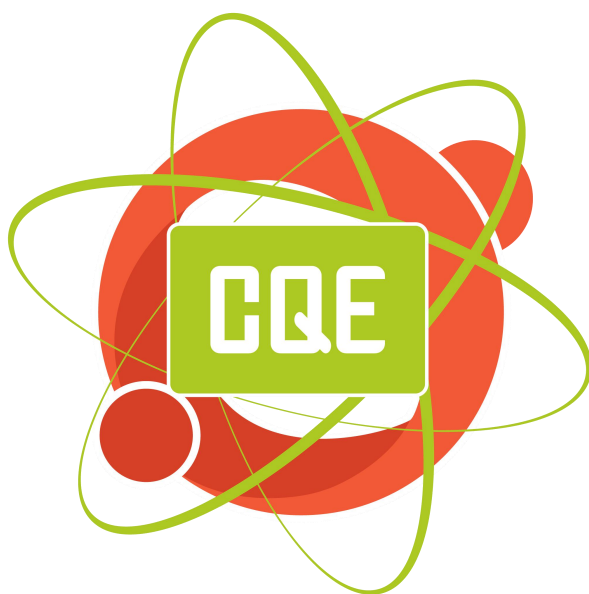


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试行)



编制单位：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第三章 学 分.....	2
第四章 积分兑换.....	3
第五章 兑换申请.....	4
第六章 附 则.....	5
附件：《学分积分兑换产品申请表》	6



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章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有关精神，促进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学校成员的体育教学、教育教学、机器人教育的蓬勃开展，更好地为联盟成员学校大中小學生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资源和学习服务，建立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综合能力、科技人文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和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对联盟成员学校的学生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互认，建立学分银行，特制定《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承担着教育部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项目推广、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师资培训、机器人竞赛、机器人教育、校园文化等与体育教育、教育教学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在目前成员学校两万多家的基础上，创建学分银行，对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提出的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

第三条 参加学分银行必须是联盟成员学校的学生，自愿参加，学分银行中成果认证和学分互认的有效期为在校期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简称校工委）下设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分银行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申报参加学分银行的学生资格审查、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成果认证和学分互认的工作、受理对认证结果的异议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学分银行中的成果认证和学分互认由校工委的教育教学



专家、机器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承担，确保该项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第三章 学 分

第六条 学生拥有的学分银行的学分是通过成果认证和学分互认获得。

第七条 学生取得的成果是在联盟学校和校工委提供的机器人学习资源和学习服务中获得，包括机器人竞赛、教育成果、交流活动等方面。

第八条 学生获得的学分是联盟学校和校工委提供的机器人课程学分，包括机器人体育教学、实践教学、理论教学、交流英语工程学习、人文工程学习等，凡在联盟学校学习取得的学分均可互认，并储蓄到学分银行。根据学分积分额度兑换学习和交流活动等产品的有关规定自由兑换。

第九条 本章中的学分指学生在《学分积分标准表》中参加体育、学习、赛事、论坛、教育、交流等内容时获得的积分，详见《学分积分标准表》。

学分积分标准表

成果与学分	名称	内容	学分
教育成果	荣誉称号	获得校工委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	500
	论文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相关报刊、全国学校联盟网上发表有关机器人素质教育论文 1 篇。	500
	宣传报道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相关报刊、全国学校联盟网上发表有关机器人素质教育宣传报道 1 次。	100
	作品	获得校工委颁发的优秀作品奖 1 次。	500
	资格认证	获得校工委颁发的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	500
课程学分	机器人课程	参加机器人教育课程体系学习或培训学习 10 学时。	500



	机器人教育	参加国际交流机器人教育课程学习 8 学时，并获得交流资格认证。	500
	英语工程	参加交流英语工程课程学习 8 学时，并获得交流资格认证。	500
	人文工程	参加交流人文工程课程学习 8 学时，并获得交流资格认证。	500
交流活动	国内交流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的国内机器人交流活动 1 次。	500
	国际交流	参加教育部、全国友协等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的国际机器人交流活动 1 次。	1000
竞赛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或校工委特别授权举办的机器人国际竞赛项目。	获得冠军 1 次	5000
		获得亚军 1 次	2000
		获得季军 1 次	1000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或校工委特别授权举办的国家级机器人竞赛项目。	获得冠军 1 次	3000
		获得亚军 1 次	1500
		获得季军 1 次	1000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或校工委特别授权举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机器人竞赛项目。	获得冠军 1 次	1000
		获得亚军 1 次	700
		获得季军 1 次	500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或校工委特别授权举办的市（区、州）级机器人竞赛项目。	获得冠军 1 次	700
		获得亚军 1 次	500
		获得季军 1 次	300
参加教育部有关部门与校工委共同组织举办或校工委特别授权举办的县（区）级机器人竞赛项目。	获得冠军 1 次	500	
	获得亚军 1 次	300	
	获得季军 1 次	200	

第四章 积分兑换

第十条 学生储蓄到学分银行的积分达到 1000 分者均可按照《积分标准兑换产品表》中的学习和交流活动等产品自由兑换，余下的积分继续储蓄在学分银行内，旨在为广大学生提供优惠服务。



积分标准兑换产品表

序号	产品		积分	待遇
1	出国研修	6 个月	待定	资格/公费/资费/补贴
		12 个月	待定	
		24 个月	待定	
2	奖学金	本科/专科	10500 分	一等：5000 元
			6500 分	二等：3000 元
3	交流学习	北美地区	1 次/20000 分	公费/7-10 天
		欧洲地区	1 次/18000 分	公费/7-10 天
		亚洲地区	1 次/15000 分	公费/6-10 天
		澳洲地区	1 次/18000 分	公费/7-10 天
		抽签资格	1 次/2000 分	公费
4	交流学习	华南、华东、中南	1 次/8000 分	公费/7 天-10 天
		华北、东北、中原	1 次/8000 分	
		西南、西北	1 次/7000 分	
5	体育	赛事服务费	1 次/1000 分	免交赛事报名等费用
6	教育	学习培训	1 学时/1000 分	免费学习 1 课时
7	实践	实践体验	1 学时/1000 分	免费体验 1 课时

第五章 兑换申请

第十一条 学分银行是广大学生储蓄学分积分的平台，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数据真实、公平公正、透明合法的原则，规范开展学分积分标准兑换有关产品等具体工作。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



组负责受理和审核各兑换学生提交的《学分积分兑换产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分积分兑换产品时，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分积分额度自由兑换有关产品，根据《积分标准兑换产品表》的有关规定自由兑换，扣除相关产品的学分积分，若有积分剩余，学分银行继续为广大学生提供学分积分储蓄服务。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神通卡在全国学校联盟官网（www.cqesa.com）有关栏目查询、咨询、兑换、投诉等需求，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130211。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组为广大学生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组凡发现兑换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视情节予以处罚，有权取消违规学生学分银行的分值和兑换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委学分银行分值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学分积分兑换产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分	
学校名称				电 话			
神通卡号				E-mail			
联系地址							
类别	产品						
出国研修 (职教)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奖学金 (职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 科				
交流学习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澳洲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欧洲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亚洲地区		
交流学习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原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服务费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培训						
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体验						
学分银行管理工作小组组长意见：							
组长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制